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函

地址：桃園龍潭郵政第90008-3號
信箱

聯絡方式：王亭諺 03-4712201#35454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41台北市萬華區開
封街二段40號2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科設工字第111004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招標概要，紙本，2，頁。

主旨：本院自辦「臺南I024新建工程」案公告招商事宜，敬請協
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採購案已於111年9月14日公告於國家中山科學研
究院採購資訊網 <https://epn.ncsist.org.tw/sup/>，為
擴大招商成效，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歡迎符合
資格廠商踴躍投標。
- 二、本院採購資訊網採會員制，加入會員後方得瀏覽本案工程
採購招標資訊，欲領標及投標之廠商，請於該網站右下角
「廠商申請」提出加入會員。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41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臺灣
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456台北市松江路76號11樓）、臺灣區水管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副本：

院長 張忠誠

招標概要

(詳細招標公告文件以本院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瀏覽招標資訊)

- 一、標的名稱：臺南 I024 新建工程
- 二、標案案號：111-S010001661400320
- 三、標案預算：新臺幣 3 億 8,000 萬元整。
- 四、公告次數：第 3 次
- 五、投標及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六、決標原則：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且需辦理評選。
- 七、工程地點：台南市南區
- 八、履約期限：(日曆天)

■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並於
開工之日起 510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

- 九、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比例：押標金金額為【投標文件標價之 5%】，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總價之 10%】。
- 十、本工程(■有□無)減收履約保證金及及估驗計價保留款，個案有減收履約保證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履約保證金：

1. 依本院「採購作業規定」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得標廠商前一年度若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減收應繳總額之 50%。
2. 依本院「採購作業規定」及參考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發作業要點」：得標廠商前一年度若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減收應繳總額之 50%。
3.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營造業法」，得標廠商若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為優良營造業，自公告日起兩年並於獎勵期限內，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減半。
4. 上述之獎項總減收額度以應繳總額之 50%為限，繳納後方為得獎廠商者不予優惠。

(二)估驗計價保留款：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得標廠商前一年度若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其應繳納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 3%；優等者減低 2%；佳作者減低 1%；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2.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營造業法」，得標廠商若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為優良營造業，自公告日起兩年並於獎勵期限內，其應繳納之估驗計價保留款得減半；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不適用，得標後方為優良營造廠商者不予優惠。
3. 如廠商同時獲得上述金質獎及優良營造業者，其保留款減收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03612 號函釋辦理。

十一、廠商資格：

基本資格(與招標標的有關)：本案允許五家以下廠商異業共同投標(不得同業共同投標)，同時具下揭之資格者亦得單獨投標，投標廠商資格為：

- (1)國內依法設立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2)國內依法設立之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3)國內依法設立之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
- (4)以上皆須各別加入公會。

基本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須出具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由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共同投標成員均應檢附)，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特定資格：

-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其範圍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以驗收合格日為準)，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積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購)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2)前述契約採計政府機關實績者，需檢附「驗收合格證明影本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文件影本」，採計民間單位實績者，需檢附「驗收合格證明影本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文件影本，並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認)證」。
- (3)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1.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